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

新乌职字〔2023〕42号

关于批准王婧婧等2名同志获得文物博物 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乌鲁木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乌鲁木齐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

根据乌鲁木齐市文物博物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经审核，批准王婧婧、张海峰2名同志获得文物博物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任职资格时间自2023年11月22日起计算。

附件：获得文物博物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乌鲁木齐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

2023年11月22日



附件

获得文物博物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人员名单（2人）

一、文物博物专业馆员（2人）

（一）乌鲁木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1人）

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王婧婧

（二）乌鲁木齐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1人）

乌鲁木齐市博物馆（乌鲁木齐市革命历史纪念地管理中心）：张海峰

抄送：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鲁木齐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

2023年11月22日印发
